

切 結 書

茲因不慎遺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續次保險費送金單，送金單號碼：_____，計_____份

保險單，保單號碼為：_____，計_____份

上列遺失之保險費送金單或保險單如因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而損失及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等糾紛時，本人願負全責，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即本申請書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〇〇一)。(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匯款帳號等，其他詳如切結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本公司作業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契約內容變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相關服務或給付。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簽章)

見 證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